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事項更新

本公告乃由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盡其最大努力調查指控，以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及促進本公司之高透明度。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指控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採取之行動

以下為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針對指控所採取之行動概要：

1.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委任中審眾環(香港)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作為獨立專業方，對指控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提交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調查情況並對指控之調查結果進行評估；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指控向有關方（包括德勤）、認購事項下基金投資／投資組合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被指控董事提出問詢，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慎審查認購事項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包括決議案及盡職調查報告；及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向 (i)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獨立於認購事項下各基金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向 (ii) 被指控董事確認，彼並未就認購事項以任何形式要求收取或收取任何回扣。

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採取之深入盡職調查

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於批准各認購事項前已進行深入盡職調查，包括：

1. 審閱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及／或於市場推廣材料中提供的認購事項下各基金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簡介，其中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2. 取得對基金成立、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人資質的大致了解，包括取得及細閱在職證明、註冊證書、組織章程細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相關許可證及其他公司文件；
3. 評估各基金的財務表現、投資組合及各自風險水平，例如取得並分析彼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市場推廣材料及其他認購事項相關文件；與基金管理人的授權代表及／或基金董事進行面談；及
4. 評估各基金管理人的背景及過往投資表現以及主要專業人員的相關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事項下各基金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認購事項各自涉及由SLDL直接認購，故因此不存在賣方。

根據其盡職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所構成的投資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

1. 各基金均帶來穩定收入

認購事項下各基金主要從事一系列低風險及保守投資，包括產生穩定收入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或信用評級一般為BB級或更高且財務表現強勁的公司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債券。

相對於股權及衍生產品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則低得多，投資風險也較低。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2. 資深人員提供穩健財務管理

FUTEC Special Growth Fund SP — FUTEC International Bond Fund的基金管理人為香江證券有限公司，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Cithara Series One Fund SP的基金管理人為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Sino Opulence Multi-Value Strategy Fund SPC — Stable Growth Fund SP的基金管理人為中國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管理人各自擁有具有專業知識的投資團隊(「投資團隊」)，且於金融市場普遍擁有10年以上經驗，對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具有全面的了解和認識。各投資團隊的領導成員均曾在不同證券公司及主要投資銀行擔任領導職務，同時持有證監會頒發的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基於董事的了解，基金管理人遵循專注於產生穩定收益的一系列相對低風險及保守投資的投資策略。

考慮到上述背景以及基金管理人及彼等各自投資團隊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下各基金均由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能提供穩健的財務管理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3. 高流動性及可贖回性

於各認購事項下的投資禁售期較短，可於較短期間內予以贖回，從而具較高流動性。本公司預期將按計劃於本年內贖回該等投資。

4. 透過拆分投資分散風險

本公司已採取兩層風險分散措施以盡量降低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風險：

- (a) 本公司並無將所有閒置資金用於單一投資，而是有意將閒置資金分拆投資於三隻獨立基金，以最大程度降低任何集中風險；及
- (b) 各基金均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通過投資於廣泛的固定收益證券而非集中於特定投資產品，進而分散及降低投資風險。

本集團採用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誠如補充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2021年7月7日委聘中審眾環(香港)作為獨立專業方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提交內部控制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乃是對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與其投資管理及庫務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機制(「內部控制機制」)的審查。

內部控制審查旨在處理指控、識別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缺陷(如有)並就改善內部控制機制提供相應的建議(如有)。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中審眾環(香港)(i)已於2021年7月26日發出內部控制報告；(ii)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內部控制機制充分及有效；及(iii)就改善內部控制機制並無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審閱及研究內部控制報告的結論，並考慮彼等調查的所有發現及結果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i)同意中審眾環(香港)的上述意見；及(ii)未能發現任何實質證據支持指控的任何方面。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指控(i)毫無根據、並無任何依據或充分理由且毫無價值可言；及(ii)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及狀況絕無影響。

由於指控存在嚴重失實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無理指控，故董事會認為，指控可能為蓄意削弱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並損害本公司聲譽之手段。

本公司保留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對每名進行任何非法行為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並申索賠償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以保護其免受無理指控影響的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